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及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編纂]每 股[編 纂][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 股[編 纂][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20,900,000元減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中智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倘計入該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5)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能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